

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12 月 27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靜怡

聯絡電話：02-26326939-530

編號：110-29

## 怕 BENZ 愛車再被查扣 一次繳清已移送及未移送罰單 293 件

為貫徹公權力，維護路權正義、遏止交通違規事件持續發生、確保用路人安全，並回應民意對交通違規行為應予強力執行之期盼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（下稱士林分署）配合行政執行署推動「加強執行滯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及 ETC 通行費專案」，與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通力合作，共同追查義務人車輛下落，並強力執行各種交通違規案件，以杜絕義務人僥倖心態，規避繳納義務。本次專案有一位住在汐止區 20 出頭余姓義務人因闖紅燈、超速等交通違規、未繳停車費及 ETC 通行費等，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（下稱新北交裁處）裁罰 293 筆罰鍰，其中 160 筆經新北交裁處催納逾期未繳納後，移送士林分署執行，經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提供余姓義務人停車時間及地點等資訊，為掌握執行先機，士林分署同仁化被動為主動，以拂曉出擊方式一舉查獲車輛並當場查扣拖回士林分署車輛保管場，余姓義務人深知已無法逃避繳納義務及為避免愛車再被查扣，除立即繳清上開已移送交通違規罰鍰 42 筆、未繳停車費罰鍰 18 筆及未繳 ETC 通行費罰鍰 100 筆等合計 160 筆罰鍰外，連同未移送執行之罰鍰 133 筆亦全數繳清，合計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17 萬餘元。

余姓男子自 108 年開始即陸續因未繳納停車費、ETC 通行費，並因闖紅燈、超速等，遭新北交裁處罰鍰及移送士林分署執行共 160 筆，金額合計約 12 萬餘元，經士林分署定期通知繳納後，余姓男子仍未到場履行，士林分

署乃洽請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協助查車，經參考分析多次通報余姓男子之停車資訊，士林分署承辦同仁發現余姓男子車輛似乎均停放在固定的路段，研判其應居住於該路段附近區域，為避免余姓男子於上班時間後駛離致難以掌握車輛所在，遂報請承辦執行官核示後，擇定於12月21日清晨拂曉出擊，果然當場尋獲余姓男子名下的Benz C系列名車，令承辦同仁大為振奮，經聯繫拖吊車將查扣車輛小心移置保管後，截至當天下午仍未接獲余姓男子來電洽詢，令承辦同仁相當疑惑，原本還猜想余姓男子是否僅為人頭，詎料當日下午下班前，余姓男子匆忙到場，其表示從事夜班工作，晝夜顛倒，且因工作忙碌，事實上是要24小時待命，故可能因此疏於繳納罰單。為能儘速取回其愛車，余姓男子主動提出向其任職公司之老闆借款，一次將所有交通違規罰費繳清之清償計畫，以避免日後愛車再遭拖吊，並請承辦同仁給予一點時間處理。110年12月27日中午，余姓男子終將已移送執行之160筆及尚未移送執行約133筆共17萬5,200元之未繳停車費、ETC通行費及交通違規罰鍰一次全數繳清，士林分署亦即刻將其愛車解封返還，全案順利圓滿落幕。

士林分署表示，「安心出門、平安回家」是實現人民美好生活的基礎，藉由強力執行交通違規案件，使欠款義務人無法再心存僥倖，規避繳納義務，進而遵守相關交通法規。士林分署莊分署長並再次呼籲滯欠牌照稅、停車費、ETC通行費及罰鍰之民眾應盡速繳納或提出清償辦法，以免車輛及其他財產被士林分署查扣，影響自身權益而後悔莫及。

租車服務

二輪工作室

神鄉·高山茶

行政執行署  
士林分署

Goodlife Best 1947





### 詢問

辦理各項行政事務中，檔案管理的一環，由於手續繁雜，在移送或寫字時，常需雙手同時閱讀多項。業務人員平時已養成，常以手舉或平舉等姿勢閱讀，此時，若以錯誤的方式，可以獲得新資訊，第一時間與人留下良好印象與專業之服務。

長時間使用，除了眼睛疲勞外，更可能導致頸部、手腕、手肘、肩膀、腰部、腿部、腳部等部位的疼痛與不適，因此上列閱讀姿勢，應儘量避免。

- 1. 避免長時間：應每隔一小時，離開座位活動一下，伸展筋骨，減輕頸部、手腕、手肘、肩膀、腰部、腿部、腳部等部位的疼痛與不適。
- 2. 避免長時間：應每隔一小時，離開座位活動一下，伸展筋骨，減輕頸部、手腕、手肘、肩膀、腰部、腿部、腳部等部位的疼痛與不適。
- 3. 避免長時間：應每隔一小時，離開座位活動一下，伸展筋骨，減輕頸部、手腕、手肘、肩膀、腰部、腿部、腳部等部位的疼痛與不適。
- 4. 避免長時間：應每隔一小時，離開座位活動一下，伸展筋骨，減輕頸部、手腕、手肘、肩膀、腰部、腿部、腳部等部位的疼痛與不適。

請勿用酒精或腐蝕性清潔劑直接噴灑或擦拭壓力

**注意**  
請勿用酒精或腐蝕性清潔劑直接噴灑或擦拭壓力  
**謝謝**

**注意**  
請勿用酒精或腐蝕性清潔劑直接噴灑或擦拭壓力  
**謝謝**

請勿用酒精或腐蝕性清潔劑直接噴灑或擦拭壓力

當



行政執行者  
士林分署

